

监督索引号 53010300400010000

昆明市盘龙区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地方财政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昆明市盘龙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昆明市盘龙区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十三五”工作回顾

2020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环境 and 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 and 指导下，全区财税部门迎难而上，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过“紧日子”，优化支出保重点，调整结构保民生，统筹推进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保持了经济平稳运行与社会和谐稳定，圆满完成了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调整收支预算目标任务，预算执行情况

总体良好。

（一）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9,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6%，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2.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3%，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2.2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9,856 万元，返还性收入 64,20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0,41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54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5 万元，调入资金 679 万元，上年结转 19,835 万元，收入方总计 664,5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745 万元，上解支出 96,9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08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78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9,120 万元，支出方总计 664,553 万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同比下降 10.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0%，同比增长 242.02 %，增支原因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以及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4 万元，转移性收入 15,85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31 万元，债务

转贷收入 30,700 万元，收入方总计 48,7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133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60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036 万元，支出方总计 48,776 万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收 12 万元，增长 6.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0%，同比增支 153 万元，增长 81.38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5 万元，转移性收入 220 万元，收入方总计 4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1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72 万元，结转支出 12 万元，支出方总计 425 万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一由市级编列，执行情况由市政府向市人大一并说明。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均为快报数，待市财政局批复我区 2020 年财政决算后部分数据可能会有所变化，届时再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表一、表二、表三。

5. 其他报告事项

（1）政府性债务情况。2020 年盘龙区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53,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1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0,7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41,2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538 万元，专项债务 30,700 万元。债务余额均在核定各债务限额内。

（2）预备费执行情况。2020 年盘龙区本级安排并动用预备费 12,85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抗疫期间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经费、购买核酸检测检验设备等。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2020 年动用区级财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5 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

（4）“三公经费”执行情况。2020 年盘龙区“三公经费”预算 970.3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5.06%。

（二）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强”的执行力，持续保障疫情防控

一是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安排新冠肺炎防控及处置资金 3,650.76 万元。开辟绿色通道，支持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简化资产配置程序，支持紧急情况资产及时配置到位，强化资金监管。

二是积极引导，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748.06 万元、帮助 10 户企业获得“财园助企贷”贷款 2,830 万元、免除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租金 1,588.59 万元、围绕支持企业应对疫情 15 条措施兑现区级各类奖励扶持资金 4,014.42 万元。

2. 坚持“高”的统筹力，持续落实减税降费

一是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联动与政策宣传，坚持减税降费和依法征收并举，继续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凝聚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合力，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

二是不断巩固减税降费成效，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利用统计分析、数据比对手段，密切跟踪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运行情况，真正减负惠企，全年减税规模达 8.83 亿元，其中影响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约 1.9 亿元，减、免、返企业社保费 10.75 亿元。

3. 坚持“俭”的向心力，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压减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 50%，压减资金用于优先安排“六稳”“六保”等重点支出，确保国家各项政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是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确保运转、民生为本，厉行节约、控制一般，优化配置、绩效引导的原则，根据轻重缓急和财政可承载能力，及时做好资金统筹使用，年初预算压减“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 5%。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不出现“三保”预算缺口。

4. 坚持“恒”的支撑力，持续强化民生兜底

2020 年盘龙区民生领域支出 377,3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06%。

一是投入教育支出 109,233 万元，支持打造教育强区，严格落

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为全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2020 年省级教育督导评估获得优异成绩。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08 万元，支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事业发展，支持各街道文化站、社区（村）文化室设施建设及群众文艺活动开展，成功举办第 40 届盘龙江文化艺术节等一系列惠民文化活动。

二是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86 万元，支持全区就业与再就业工作。全年共实施“民生小实事”项目 83 个，投入 499.9 万元财政补贴，社区居民自筹 494.22 万元，项目入围 2020 年全国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前 100 名，有效促进了政府、社区、群众的良性互动。

三是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43,652 万元，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从 69 元/人/年提高至 74 元/人/年，区级财政安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685 万元，有效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四是投入节能环保支出 4,546 万元，支持环境监测、污水处理，水质持续改善，污染防治取得长足进展。投入城乡社区支出 81,210 万元，支持北京路北端连接西北绕城高速立交工程、道桥维修养护、社会公厕免费开放、环卫一体化运行等，城乡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城市品质形象持续提升。投入住房保障支出 20,244 万元，支持保障性住房维护和管理、老旧小区改造，切实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五是投入农林水支出 22,688 万元，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

森林防火、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松华坝核心区居民困难生活补助等，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投入交通运输支出 1,219 万元，全力支持农村公路养护、打击非法营运、治理超限超载等工作开展。

5. 坚持“律”的凝聚力，持续深化财税改革

一是继续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及三年滚动预算编制。巩固财政存量资金清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规范预算内往来款管理，加大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非税收入作为政府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额纳入预算管理，根据不同性质、特点实行分类管理。

二是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特别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全年共收到并下达直达资金 13,281.10 万元、参照直达资金 103,403.09 万元，全年直达资金完成支出 11,815.24 万元，结转 1,465.86 万元，参照直达资金完成支出 103,403.09 万元，确保惠企利民各项措施及资金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财政运行更加规范透明。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实施“互联网+采购”行动，全年政府采购节约预算资金 2,109 万元，节约率 6.25%。积极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全力推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推进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公开，加强预决算公开的监督力度。

四是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

预算编制模式，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控，促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运用全区国有资产清查成果，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严防国有资产流失，达到国有资产规范管理、保值增值的目的。

五是认真履行财政监督工作，深化内控规范化建设。通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维护财经秩序、规范财政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基本实现全区一级预算单位内控制度规范化建设全覆盖。扎实开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提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建设单位规范项目管理，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区级预算单位集中会计记账，配合预算单位更好的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经纪律落实，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效率和透明度，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6. 坚持“稳”的严控力，持续防范重大风险

建立健全金融和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机制，切实树立“红线思维”和“底线意识”，积极防控政府债务风险，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有效控制债务增长，政府性债务余额在核定的债务限额内。持续强化金融风险宣传教育与防范处置工作机制，更深层次统筹部署风险排查、信息通报、联动处置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金融债务风险的底线。

（三）“十三五”工作回顾

“十三五”期间，全区财政工作稳步推进，收支规模持续增长，

支出结构不断优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1. 迎难而上，财政收支规模在困境中得以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5 年的 351,868 万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449,856 万元，年均增长 5.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 2015 年的 391,370 万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523,745 万元，年均增长 6%，区级可用财力平稳增长。

2. 统筹兼顾，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提质优化

一是不断加大力度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不断提高支出的有效性和精准度，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事关民生尤其是教育、医疗和生态环境等领域支出，“十三五”期间，全区在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投入达 172.63 亿元，从 2015 年的 275,494 万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377,386 万元，年均增长 6.5%。

二是聚焦“三大攻坚战”。投入水源区资金 368,590.92 万元。兜牢“三保”底线，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的总体方针，按照科学理财、规范理财要求，坚持预算编制和支出中的“三保”优先原则，优先安排“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确保“三保”责任落实和财政可持续发展，保障基本民生政策有效落实、及时足额落实工资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3. 注重强化，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深化

围绕全面深化改革中对财税改革的要求，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国库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各项改革。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口径预算管理机制，将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建立盘活存量资金长效机制，实现资金的统筹使用，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不断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规范三年滚动预算编制，加大财政信息透明度，财政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二是强化收支预算管理，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现区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推进财政扶贫资金、直达资金及人大预算联网动态监控系统使用。全面完成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深化落实非税收入管理实施相关办法政策。

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着力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建立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有效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切实提高了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共财政整体效能，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四是推进政府会计核算改革。统一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加强全区会计人员培训，探索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启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确保政府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全面提升政府会计核算水平。

五是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累计争取上级资

金 43.43 亿元，有效缓解区级财政支出压力。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依法设置政府举债规模的“天花板”，政府债务限额从 2015 年的 2.3 亿元到 2020 年的 5.38 亿元，实现政府专项债“零”的突破。支持运用政府购买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项目引资金，以资金促发展。

六是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修订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摸清家底、分类施策、长效监管”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提出加强资产管理合理化建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七是深化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八是财政监督工作持续推进。分批开展财政资金监督检查，逐步实现财政资金监管全覆盖。逐步推进内控规范建设，2020 年基本实现全区一级预算单位内控制度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启动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试点开展预算单位会计集中记账工作，促进会计核算规范化管理。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的五年，我区在财政收支方面取得的进步，是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监督指导和各位代表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干部群众辛勤付出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我区在财政工作中仍然

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集中表现在：一是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不强，产业类项目支撑不足，财源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适应经济新常态、做好积极财政政策落实的谋划还不够；二是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尚未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有欠账，支出结构优化调整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越来越大；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体系完善还不够，切实以花钱必问效，以绩效结果作为资金安排依据还不够。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开拓思路、加强管理等措施，积极稳妥地逐步解决。

二、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和区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的安排部署，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

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奋力开启全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5,601 万元，较 2020 年快报数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7,24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5,601 万元，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 55,035 万元，预计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8,522 万元，预计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8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91 万元，上年结转 29,12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 万元，收入方总计 629,8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7,245 万元，上解支出 102,622 万元，支出方总计 629,867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04 万元，较 2020 年快报数增长 16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4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0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36 万元，收入方总计 4,3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40 万元，支出方总计 4,340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5 万元，比 2020 年快报数增长 165.85%，增收原因为区属国有企业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上缴比例及补缴以前年度利润差额比例均由 12%调增为 15%所致；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36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5 万元，上年结转 12 万元，收入方总计 55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6 万元，调出资金 191 万元，支出方总计 557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统一编列。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具体情况，详见表四、表五、表六、表七、表八。

（五）其他报告事项

1. 预备费安排情况。安排预备费 12,930 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和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2. 预算（草案）审查批准前的支出安排事项。按照《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人代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三、2021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财政收支压力巨大，但经济稳定向好发展的趋势没有

变，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发挥财政政策的逆周期调节作用，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突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为“十四五”顺利开局保驾护航。

（一）注重持续发展，财源建设再夯实

一是科学研判经济形势，继续分析全区产业发展方向，继续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加强对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的服务，扩充税收来源；二是调整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财政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规定，收入预算实事求是，合理确定收入增幅；三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确保非税收入依法依规足额上缴。

（二）注重资源协调，支出结构再优化

一是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2021 年继续把疫情防控摆在财政保障的优先位置，将新冠肺炎疫苗采购费用纳入预算。继续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继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强金融信贷支持，落实居民就业，推进物资采购便利化；二是持续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安排“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三是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增进民生福祉。着力打造教育强区，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持续推动“民生小实事”项目提质增效，做好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支持环境保护和治理，全面加强市容环境整治，改善

城乡环境面貌和质量。

（三）注重提质增效，财税改革再深入

一是着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继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强化结果应用；二是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严格执行区人大审议通过的收支预算，有效规范支出行为，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三是做好大数据整合及财政一体化信息建设工作。

（四）注重功能完善，财政管理再强化

一是推进监督全覆盖管理，主动接受人大法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配合审计监督，继续推进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查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加强与监察、审计协调联动，形成合力；二是继续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切实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工作机制再健全，积极应对当前经济金融面临的严峻形势，防范地方政府违规举债及地方性金融风险，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监管，切实筑牢地方政府重大风险防线。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抢抓机遇、砥砺奋斗，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为“十四五”顺利开篇而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份预算资金的不足，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6. **积极的财政政策**是指扩张性财政政策，即增加政府支出来扩大社会总需求。包括增加政府购买、增加政府转移支付、降低

税率。

7. **国库集中支付**是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健全的财政支付信息系统和银行间实时清算系统为依托，支付款项时，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规定审核机构（国库集中支付执行机构或预算单位）审核后，将资金通过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收款人的制度。

8.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或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9. **“互联网+采购”**是一种建立在互联网基础上的全新采购方式，充分利用网络来完成采购各环节的任务，本着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减少采购风险的原则，进一步实施降本增效。

10. **直达资金**是指政府拨款直接到达地方的资金，资金下达“提速”，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将新增财政资金通过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等方式，第一时间全部下达市县，避免资金层层审批、下达耗时，有利于迅速发挥资金效益、迅速惠企利民。

昆明市盘龙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1 年 1 月 18 日印

监督索引号 53010300400010111